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06.90
2.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20,231.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500.00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2,731.33
减：累计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379.63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21.4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419.5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1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1,843.25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2,458.39
合计			4,721.40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000.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6,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